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应急公务码头船艇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经费		评价年度	2024		评价金额	411		
	联系人		欧阳哲		联系电话	3276303		联系邮箱	gdsyzzd.jmzd@jiangmen.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411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411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确保执法公务船及码头全年安全正常运行，全面排查渔船安全隐患，落实渔船防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到位，保障渔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立项管理	12	论证决策规范性	12			12		1.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的，得6分；2.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的，得3分；3.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得3分。	项目申请、设立、研究、审批等相关佐证材料。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 2.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40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执法船艇巡航执法次数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不少于120次	1179人次	13.34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专项上报给国家和部委、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工作报告。 3.国家或部委、省、市的考核结果。 4.人大、审计局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执法公务船艇维修合格率		100%	100%	13.33			
		时效指标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31日前	13.33			
		成本指标		/							
效益	40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专项上报给国家和部委、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工作报告。 3.国家或部委、省、市的考核结果。 4.人大、审计局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整改落实		100%	100%	13.33			
		生态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安全生产检查		月平均2次	21次	13.33			
		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执法行动满意度		≥95%	95%	12.34			
合计：	100		100		100			99			

<p>一、资金使用绩效：</p> <p>(一) 资金支出情况 应急公务码头船艇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经费项目资金实际分配下达市本级资金383.51万元，实际支出383.51万元，其中二级项目应急公务码头与海洋综合执法公务船艇运行经费363.61万元、水上应急与安全生产管理19.90万元。</p> <p>(二)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应急公务码头船艇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支队组织开展执法巡航21航次；出动执法及工作人员158人次；水上执法巡查90次，出动执法及工作人员569人次；陆上执法巡查111次，出动执法及工作人员272人次。执法船艇维修合格率100%；于2024年12月31日前按时完成。 效益指标：全市未发生较大及以上渔船安全生产事故，实现“零伤亡”目标。共开展安全检查1822次，检查渔船5528艘次，排查隐患380处，已全部落实整改措施；公众对海洋综合执法行动满意度高。</p> <p>(三) 资金分用途使用成效 一是安全生产大局稳定。我市渔船安全生产实现“零伤亡”目标，渔船安全生产形势和海洋渔业生产秩序稳定向好， 二是严厉打击各类渔业违法违规行为，全市渔业生产秩序稳定向好。</p>	<p>含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p>
<p>二、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p> <p>因财政资金压减，渔船安全监管培训项目未完全实施。</p>	
<p>三、改进意见：</p> <p>无。</p>	<p>含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p>
<p>四、到期资金：</p> <p>2026年及后续年度资金需求情况（含测算依据、测算明细和说明）。 （如有政策项目延续专家论证意见、需求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比选方案等有关资料，请作为附件提供）</p>	<p>仅专项资金需填报</p>